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评选“第二届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的通知 教指委发（2016）02号

各培养院校：

自2009年开展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来，各培养院校积极探索，不断加强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基础教育学校的合作，先后建设了一批各具特色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，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教育部、人力与社会保障部“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”（教研[2013]3号），进一步推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通过先进基地的示范、引领和辐射作用，有效提高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，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，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决定继续开展“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培养院校在认真总结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，登录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网，下载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表，根据“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评选办法，准备申报材料。

二、各培养院校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以电子版材料（PDF格式），报送教指委秘书处；同时，委托专人通过中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edm.edu.cn>）信息平台上传，具体路径是信息平台上传，具体路径是“后台登陆”→“用户登录”（输入用户名和密码）→“专项工作上传”→“示范基地”上传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6年3月2日



附件一：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评选办法

附件二：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表